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经审阅，蔡乐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蔡乐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蔡乐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1、公司此次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该项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2013年度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共涉及交易金额527.1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公司2013年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对此

无异议。

2、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少华： _____

简德武： _____

洪 波： 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